# 大兴旧宫长帆建设公司“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大兴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1 -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 - 2 -
（三）事发作业情况 ..... - 2 -
（四）现场勘察情况 ..... - 3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 5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6 -
（四）伤亡人员情况 ..... - 6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 7 -
（一）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 7 -
（二）屋顶承载力被破坏 ..... - 8 -
（三）作业现场监管缺失 ..... - 8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8 -
（一）事故相关单位 ..... - 8 -
（二）属地政府 ..... - 9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9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 ..... - 9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人员 ..... - 9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0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安全思想根基.....- 10 -
（二）规范危险作业流程，严控高处作业风险.....- 10 -
（三）规范小型施工管理，压紧企业主体责任.....- 11 -
（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层层筑牢安全防线.....- 11 -

2026 年 5 月 9 日 16 时 5 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辖区红星光源工业园区 B06 院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旧宫镇组成的“5·9”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大兴旧宫长帆建设公司“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发作业发包单位：北京市大兴红星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光源公司）。该单位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王宇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102849996N，住所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北红化路 6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等。

2. 事发作业承包单位：北京长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帆建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4日，法定代表人孟东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DMT03G，住所在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1150，注册资本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证书编号D21161144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1]016954号，有效期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二）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园区名称为红星光源工业园区，地址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北红化路6号院，园区占地约175亩，2020年前后红星光源公司清退园区内全部生产加工企业，目前主要业务为租赁库房，租户约30家，经营范围包括库房、体育馆、培训机构、办公等；事发B06库房承租方为北京交泰电缆有限公司，库房用于存放电缆。红星光源公司在检查过程中发现B06东库房西沿内部为泡沫，并于5月9日办公会审议通过进行维修。2026年5月9日，红星光源公司与长帆建设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红星光源B06房屋屋顶维修工程，由长帆建设公司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工期2天，工程总造价9000元。

（三）事发作业情况

2026年5月9日10时左右，长帆建设公司班组长申某1到B06现场查看情况，经与项目经理张兆君和红星光源公司商量后

决定将彩钢板中间的泡沫更换成岩棉。

（四）现场勘察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北红化路 6 号 B06 院内东库房，B06 房屋建筑面积约 2316.37 平方米，为砖混结构；东库房的东西长度约 33.76 米，南北宽度约 15.23 米（见图 1）；屋顶为双坡屋面，坡面倾角约 11.5 度，采用树脂瓦加彩钢夹芯板铺设，北坡紧邻西沿的彩钢板上层铁皮已掀开，外露岩棉（见图 2），南坡紧邻西沿彩钢板已拆开（见图 3），紧邻南侧库房房顶摆放岩棉和编织袋等物品（见图 4）；距离库房西沿约 1.7 米，紧邻屋脊南侧有一个洞口，洞口长约 1.7 米、宽约 1.7 米，洞口距离地面约为 6.7 米（见图 5）；洞口处有一彩钢板向下弯折，屋脊南侧横梁处绑有绳子（见图 6），屋顶下方为石膏板吊顶，靠近西门处吊顶局部坍塌，西门口地面散落杂物（见图 7）；东库房南墙外搭建一小房，房顶西侧摆放一木制梯子（见图 8）。



图 1 东库房西侧情况（由西向东拍摄）



图 2 北坡面情况



图 3　南坡面情况



图 4　南侧屋顶情况



图 5　洞口情况



图 6　绳子情况



图 7　现场情况



图 8　梯子情况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调查询问和监控视频显示：2026 年 5 月 9 日 13 时 21 分左右，班组长申某 1 带领工人秦某、申某等 7 名工人到达 B06 院内，从东库房东侧搭设梯子上到屋顶，只留一名工人在地面配合；作业方式为工人打开树脂瓦，拆开彩钢板上层铁皮放到旁边，将泡沫清出更换岩棉，最后恢复。16 时 5 分左右，秦某站在屋脊南侧，彩钢板只剩下层铁皮，正在铺岩棉，突然听见申某 1 和申某在身后南侧说话，一句话还没说完，申某 1、秦某和申某 3 人一同坠落（见图 9、见图 10）。工人单忠军发现 3 人坠落后，呼喊现场其他工人，工人马千喜拨打 120 求救。16 时 21 分三辆 120 救护车依次到场，将 3 人送至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中，申某经救治无效死亡，申某 1、秦某转至大兴区人民医院救治。



图 9　坠落时情况（监控截图）




图 10　坠落时伤者情况（监控截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通知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旧宫镇等相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区公安分

局、区应急局分别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旧宫镇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家属接待等维稳工作，确保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兴安恒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经过对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与相关单位的人员访谈、现场勘查及后期评估组与专家论证，评估组认为：

长帆建设公司无任何应急准备工作，未对伤者采取先期紧急救援，红星光源公司对伤者申某进行救援，现场工人拨打120请求医疗救援。事故现场的两处登高处都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警示标识，未能有效控制危险源。

旧宫镇及时获取、掌握、共享、上报信息，保证所有参与救援力量、上级部门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配合专业救援队伍、相关部门完成现场笔录等工作；做好周边安全管控，充分调动救援所需的各类救援装备资源，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产生事故扩大升级或次生、衍生事故，现场秩序井然有序。

（四）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具体情况为：申某，男，49岁，河北籍，已死亡。2026年5月15日，区公安分局出具《关于申某死亡的调查结论》，结论为：1.申某死亡符合高坠至颅脑

损伤死亡；2.申某死亡不属于刑事他杀案件。

秦某，男，56岁，河北籍。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秦某伤情进行鉴定(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秦某目前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

申某1，男，58岁，河北籍。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申某1伤情进行鉴定（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申某1目前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

##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查阅资料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屋顶承载力被破坏，作业现场监管缺失，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事发时，秦某、申某1、申某等工人均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1]；事发时申某将一条绳子绑在横梁上，另一侧绑在腰间，将绳子充当安全带使用，绳子长度超过坠落高度（6.7米），当发生坠落时，申某直接坠落至地面，绳子未起到防护作用[2]。

---

[1]《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屋顶承载力被破坏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事发屋顶彩钢板由螺丝固定在房梁上，作业时螺丝被拆除，工人们分散进行更换作业，施工进度不统一，事发位置彩钢板的稳定性和承载力均被破坏，同时工人在屋顶行动时发生聚集，最终导致彩钢板坍塌。

（三）作业现场监管缺失

根据调查询问，事发时屋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落实安全措施[3]。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长帆建设公司

未制定施工作业方案；未落实安全交底；[4]未监督作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具[5]；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屋顶承载力被破坏、作业现场监管缺失的事故隐患[6]；未建立、健全

---

[3]《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4]《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属地政府

2026年5月26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旧宫镇进行约谈。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旧宫镇提交的履职材料，目前暂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

长帆建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人员

1.张兆君，长帆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状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7]，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2.陈汇元，长帆建设公司副经理，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状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3.孟东霞，长帆建设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

---

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8]，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安全思想根基

各相关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与侥幸心理。组织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业安全规范，普及各类作业风险常识，清晰明确违章行为带来的人身风险与法律后果。推动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引导从业人员主动规范自身操作行为，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 （二）规范危险作业流程，严控高处作业风险

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凡是涉及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施工，要严格落实“先审批、后作业”工作要求。作业前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面开展现场风险辨识评估，配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规范人员作业行为，严禁冒险作业、违章作业。严格落实现场专人监护机制，全过程监督作业实施，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章操作。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齐应急物资，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三）规范小型施工管理，压紧企业主体责任

针对零星维修、小型修缮类工程要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程发包行为，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保障能力的主体。多方参与的项目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厘清各方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杜绝无方案、无防护、盲目施工。

（四）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层层筑牢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细化区域、岗位安全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核查高危作业审批、现场防护、安全交底、人员操作及监护履职情况，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建立安全考核与追责问责机制，对监管缺位、履职不力、纵容违章的人员严肃追责，倒逼全员履职尽责。